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80089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4日

商 标

# 威马谷哥

申 请 人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

代理机构 重庆图为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收割机械；圆锯；电动剪刀；碾碎机；搅拌机；内燃机（非陆地车辆用）；发电机组；离心泵；扫雪机；高压清洗机；石材切割机；夯实机；履带式装载机；开凿路面材料用机械工具；割草机；电锤；电动链锯；切割机；土方机械；钻机